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8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函、花蓮縣政府函(0048795A00_ATTCH1.pdf、00487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代理(課)教師之服務年資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之併計方式及計算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2年5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20068679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2年5月7日府教特字第1020079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代理(課)教師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乙案，本部業於102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。
- 三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5條第5項規定：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

電子
文
騎

4



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本部依前開規定訂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又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，其勞雇權益應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、本辦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復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(第二項)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」

五、公務人員休假計算係採曆年制，與勞基法自任職日起算有所不同，參酌公務人員及約聘雇人員相關規定，並依勞基法第38條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意旨，代理(課)教師聘約期滿後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(校)契約進用教保員者，無論兩者年資有無銜接，均須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繼續工作滿一年者，其代理(課)教師服務年資始得併計教保員休假年資，給予特別休假；又年資銜接之認定，以代理(課)教師離職生效日期與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應視為年資銜接。

六、另有關於契約進用教保員曾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(課)教師服務年資計算方式，考量代理(課)教師原即非勞基法之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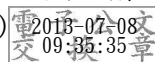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用對象，基於提升契約進用人員之福利並衡平勞僱雙方權益，從寬酌予採計同一事業單位之非屬勞基法規範一定區間內之代理(課)教師工作年資，爰以契約進用教保員實際報到日期往前追溯其5年內任同一園(校)之代理(課)教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休假年資，倘有畸零日數者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計入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

訂



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(00048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休假年資、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7日府教特字第1025000030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6條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：一、不當管教幼兒。二、有遲到、早退情形，合計超過三次。三、有曠職之紀錄。四、未經園(校)長同意，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五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六、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。七、影響園(校)聲譽，有具體之事實。八、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，且有具體之事實。」爰有關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本辦法已有規範。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19條規定，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，係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，復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」是以，有關年終考核及考核申訴相關事項，地



1020004846

方政府得於不違反本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前提下，另訂定補充規定；另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。

三、有關年終獎金乙節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，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。」爰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請依「一百零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3款相關規定辦理。另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教保員，其代理教師任職期間得否合併計算年終獎金，本部業於101年11月1日臺國(三)字第1010170201號函釋並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在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。

四、又有關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否併休假年資乙節，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，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，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」、第12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(校)之工作年資為限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...。」、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考量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，是以，從寬認定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(校)教保員者，其代理教師期間服務年資得併計

休假年資，惟其特別休假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

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(學前科)(均含附件)

2013-04-16
13:49:38
電子公文



裝

訂



03 線